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2月29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832号保利发展广场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97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6,605,491,282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55.1817% |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总经理周东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其中周东利先生、胡在新先生现场出席会议，陈关中先生、李非先生、戴德明先生、章靖忠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刘

- 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其中郭猛超先生现场出席会议，龚健先生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孔峻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 票数 | 比例 (%) | 票数 | 比例 (%) |
| A 股 | 6,592,515,148 | 99.8035 | 9,496,459 | 0.1438 | 3,479,675 | 0.0527 |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荣秋立、李奇星妍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0 日